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DA42-0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899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（Damper-to-Trailing Arm joints）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A 42和DA 42 M所有系列号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2011-0020　　颁发日期：2011 年 02 月 07 日
2. CAD2010-DA42-01R1　　修正案：39-6758
3. CAD2010-DA42-01　　修正案：39-6721
4. 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 原版、R1、R2 及其后续版本
5. Diamond 飞机公司 WI-MSB-42-088 原版及其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DA42-01R1，39-6758

为防止由于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出现裂纹，使得起落架受损或失效，导致飞机着陆时受损或乘员受伤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2010年8月12日（CAD2010-DA42-01的生效之日）后20个飞行小时内，并在此后每100飞行小时定期检查时，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对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实施检查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更换受影响的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原版或第R1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，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的初始要求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必须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-42-088R2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D、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，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 MSB-42-088R2的指导和相关施工指南WI-MSB-42-088用件号为D64-3217-23-0x的主起落架接头更换每个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
E、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完成飞机改装，构成本指令A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

F、对按照本指令D段的要求完成改装后的飞机，或已经安装件号为D64-3217-23-0x的主起落架接头的飞机，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能再在上述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60-3217-23-5x的主起落架接头。

替代方法

G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2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